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連同年報，統稱「該等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報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報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年報第19頁及中期報告第26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了約36.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預期全數使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已如下所示使用了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7百萬港元於一般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為移動直播平台製作節目	34.6	34.6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及一般銷售及行政費用)	1.4	16.1
	<u>36.0</u>	<u>50.7</u>

除上述進一步資料外，該等報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